

唐山推进“四式”执法提高监管效能

点穴式 解剖式 教学式 服务式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温玉萍 蔡海龙

熬过最深的夜,看过最早的晨,一张张寒夜里的照片,一束束手电筒的微光,一个个专注认真的身影,一天天霸屏的微信步数,记录了这个秋冬季河北省唐山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日常。

面对环境空气质量全国排名靠后的严峻形势,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为契机,充分运用“点穴式”“解剖式”“教学式”“服务式”四式执法体系,常态化开展交叉执法、晨查夜查,有效保障了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监测数据显示,今年1至11月,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86,同比下降9.4%;PM_{2.5}平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5%;优良天数为223天,同比增加23天。

突出精准,快速高效解决问题

11月6日21:46,唐山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显示,唐山市某特种钢有限公司监测数据异常,监控人员随即即将异常信息推送给执法人员。

连夜行动,执法人员第一时间抵达涉事企业,检查设备,查找异常原因。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涉事企业一烧结机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二氧化硫全流程标定示值误差为3.25%,超过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误差值范围。

就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向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对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处罚7万元。同时,依据相关规定,扣减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分值20分,并调整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级。

从发现异常,到查明问题,唐山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仅用4小时。这是唐山市突出精准开展“点穴式”执法的一个缩影。

“唐山市工业企业多,排放点位多,但执法人员有限,如何实现高效监管,必须在精准上下功夫、要效率。”唐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李新义介绍说,今年以来,唐山市在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推出了“点穴式”执法方式,组织精干执法队伍,综合利用科技手段,精准判断执法时机,精准确定执法区域、精准锁定企业问题,依靠“白加黑”“5+2”“连轴转”的高压执法频率,

严厉打击各类突出问题,不给违法排污企业可乘之机。

据了解,自11月以来,唐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聚焦辖区遵化市、滦州市等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或PM_{2.5}浓度高值区域、高值点位多次开展“点穴式”执法,发现各类问题471个,立案处罚53件,解决了一批影响空气质量的突出环境问题。

聚焦执法难点,注重帮扶指导

一个企业有多少排放点位,各点位全部“体检”一遍需要多长时间?在唐山,要以“干”和“天”来计算。

唐山是河北工业重镇,主导产业的钢铁、焦化、电力、水泥等行业大型企业多,工艺复杂、排污节点多,比如一家长流程钢铁企业无组织排放点位可达上千个,固定源排放口多达几十个,个别企业精细化管理不到位,导致治污设施未正常运行,“跑冒滴漏”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大型企业成了唐山市生态环境监管的难点和重点。

对此,唐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对大型企业实施“解剖式”执法,“我们打破原有执法思路,异地抽调执法监测力量协同开

展执法,对大型企业进行全工艺、各环节、多要素解剖式执法,一次性解决了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升了执法效能。”李新义介绍说。

据介绍,进入秋冬季以来,唐山先后对多家排污大户开展“解剖式”执法,立案处罚51件,罚款621万元,起到了“解剖一企、震慑一片、提升一批”的作用。

同时,结合“解剖式”执法,唐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还推行“教学式”执法模式,通过对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以案普法。

“我们选择在最具代表性的钢铁企业开展执法教学,主要是考虑钢铁企业排污节点多、各节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不同,通过全流程教学式检查,可以让执法人员更深入地了解各种治理工艺、各节点环境管理要求,解决不会查、查不透、查不严问题,让执法人员掌握实战经验,补齐短板。”相关工作人员表示。

在从严执法的同时,唐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还注重帮扶指导,开展“服务式”执法。在执法检查行动中,对一些情节轻微、环境影响小以及部分精细化管理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到位;对企业突出环境问题,在严格执法的同时,现场普法送法,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措施,提升治理水平。

首批区域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挂牌成立 沈阳生态保护服务更专业

本报讯 辽宁省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沈河分中心、浑南分中心作为沈阳市首批区域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近日正式挂牌成立,这标志着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事业迎来了新的起点。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主要协助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媒体宣传服务、公众参与服务、环境信息和智慧环保服务等工作。同时,为全市大气、水、噪声与辐射、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应急等生态环境事务提供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下设15个区域分支机构,成立后的区域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主要为所在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及开展污染源现场的执法监测、河流断面监测等工作。

水华 姚亮



今年以来,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启动化工企业污水管网“一企一管”改造,为园区12家化工企业一对一接入污水管网,修建地面管廊,在管廊上架设明管,通过空中明管输送污水统一进入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此举可以更好地监督企业污水排放行为,杜绝污水“泡冒滴漏”现象。冯万 熊江峰摄

桂林生态文明建设再谱新篇



五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践行“保护好桂林山水”,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桂林市依法治污实践取得重大进展,环境治理与“互联网+大数据”相互融合发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

五年以来,桂林市的空气质量不断

优化、水质不断向好、土壤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十三五”以来,桂林市以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作为重要引领,扎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擦亮生态文明金色招牌,奋力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一城山水满城绿,治水惠民更丰景

桂林是一座举世闻名的旅游城市,享有山水甲天下之美誉。乘一叶扁舟,游荡于漓江之上,仿佛置身百里画卷中,在这如诗如画山水之间,一草一木都充满着诗情画意。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科学保护漓江取得了显著成效,漓江焕发出了前所未有的生机活力。

多年来桂林市主要河流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地表水环境质量全国、广西排名保持前列;2016年~2019年,桂林市连续四年在广西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考核中保持优秀;2018年~2019年桂林市连续两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大气、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快、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五年以来,桂林市努力践行保护漓

江的使命责任,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人民群众收获了看得见的美好、摸得着的幸福。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持续重点推进漓江综合治理与生态保护工程,先后投入近70亿元开展水污染防治,打出“补水、治水、引水”组合拳,重点实施漓江(城市段)排污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一系列工程,漓江流域水质改善明显;全面建成了漓江上游五大水库,实现了补水、蓄水统一调节调度,漓江常年保持碧波荡漾、山水相映的生态景观。

全面加强生态修复与监管,漓江流域21家采石场全部关停并开始生态修复,累计复绿山体136万平方米。大力推进喀斯特遗产地区、废弃矿山、洲岛湿地、岸线边坡等一系列生

态修复,使生态脆弱状况逐步改善,有效保护了漓江生态环境的原生态和完整性。全面整治漓江城市段7条溪河、46个片区,遏制污水直排漓江现象,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超过99%,漓江流域水质改善明显。

纵深推进“四乱一脏”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据统计,近年来共拆除漓江沿岸各类违法建筑7.1万余平方米,城市段洲岛鱼餐馆及违法建筑全部拆除。

以“清四乱”为抓手,开展河湖专项执法检查。对侵占河道水域、违法设障、破坏水利工程、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保持高压

空气质量节节高,城市颜值令人醉

“十三五”以来,“桂林蓝”经常出现在市民视野中,无论什么季节,桂林市上空总是湛蓝如洗,市民和游客格外珍惜这好时光,纷纷在朋友圈晒出这令人称赞的“桂林蓝”。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数据是最好的见证。截至12月22日,桂林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7.5%,与2015年相比增加16.4个百分点;PM₁₀和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42微克/立方米和28微克/立方米,与2015年相比分别下降40%和45.1%,成为广西唯一连续5年完成大气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城市。

“十三五”时期,桂林市打出系列组合拳防控大气污染,下猛药留住蓝天白云。在砖厂管控方面,实施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在线监控、无组织排放管理、自动监控数据半月排名、达标排放“五步走”战略,砖瓦行业实现优化布局和产业转型升级,砖厂数量从248家减少到124家,在广西率先实现脱硫设施和在线监控全覆盖,厂容厂貌全面提升。

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对197家采石场

打击态势。

全面完善水质监测监控体系。近年来,桂林市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47个,桂林市成为广西首个实现市属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网络全覆盖的城市。

全面治理黑臭水体,建成区道光河、灵剑溪、南溪河3条黑臭水体全部消除,桂林市入选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

“漓江越来越美了,百姓安居乐业、游客流连忘返。”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非法采砂、住家船、洲岛餐馆、网箱养鱼、畜禽养殖场等得到有效治理,漓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受到市民、游客的普遍好评。

进行整治,关闭138家;742家“散乱污”企业全部完成整改;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禁燃区内燃煤散烧行为逐步清零;全市560余台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整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部完成新国标改造,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6.63万台,连续五年超额完成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还不断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工作,深入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放管服”,在广西首创“生态环境取证、公安交管处罚、交通督促维修”的路查执法新模式。2018年,率先在广西划定客运班线车辆及货运车辆限行区。同时通过创新监管执法,将遥感监测设备与监管系统的功能有机结合,严格柴油车的排放监管,将黑烟车自动抓拍技术从路面移植应用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并通过颁布《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填补了移动源管控的法律空白。

城市颜值不断提升,大气质量不断向好,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日益增强。

乡村迎美丽蜕变,生态文明引领新风尚

“十三五”以来,桂林市积极投入到“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中,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突出环境问题也得到有效解决。

在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的红岩村、黄岭村,村民们在一座座污水处理池边上,打理着自家的小菜园、小果园,悠然自在。“我们这里生活条件很好,城里有,我们都有;城里没有的,我们也有。”对于环境治理带来的好处,村民们无不称赞。

作为广西第一批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之一,恭城县近年来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管理机制,走出了一条投资少、运行费用低、管理方便、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路子,较好地解决了农村污水直排等突出问题。据统计,近年来,桂林市共投入农村环保专项资金7.95亿元,重点对漓江流域农村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共建设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731套,污水处理规模4.57万吨,垃圾收集转运项目54个,受益人口达148.4万人。

生态环境治理后的新农村越来越整洁美丽。通过“美丽桂林”乡村建设,桂林市农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步伐不断加快,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齐头并进,创建并推广了恭城特色的“猪—沼—果”生态农业模式,同时在漓江流域全面推广高床+微生物、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微生物发酵技术,在生产过程实现养殖污水零排放。

2016年,桂林市成为全国第二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之一,2018年获批准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多年来共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16个,自治区级生态县12个,生态乡镇121个,生态村183个,市级生态村1406个,自治区级生态县命名率超过80%;13个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中向好,累计获得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27.8亿元;10月,龙胜各族自治县更是获得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桂林市“美丽乡村”建设硕果累累。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扶贫工作,积极探索“两山”理论转化路径,帮助对口扶贫的龙胜县

伟江乡走出一条“绿色”脱贫路。先后派出1名分队长、4名第一书记驻村,打出“生态+扶贫”组合牌,依托伟江乡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带领村民大力发展绿色蔬菜、有机茶叶等生态农业。同时做足山水文章,投资75万元建成伟江乡水质、空气自动监测站,用一个个真实可靠的数据打响当地原生态品牌。栽好梧桐树,引来金凤凰。2019年,伟江乡成功引进桂林市最大的粮油食品公司,打造了产销一体化产业链,当地龙脊辣椒、芭蕉芋等优质绿色农产品实现“借船出海”,价格和销量齐涨,当地村民从此端起了“金饭碗”。

全面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全面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管控,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广西排名前列;实现重点重金属减排1314千克,减排总量比2013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基础排放总量下降20%以上,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五年以来,桂林市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生态优势更加凸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展望“十四五”,桂林市将继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蓝皓瓒



桂林市貌